

##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敬啟者：

### 刊發通知

茲通知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i) 2022/23年報，(ii) 2022/23可持續發展報告及(iii)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有關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及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均已登載於其網站([www.sunlightreit.com](http://www.sunlightrei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可供閱覽。

閣下可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主頁內按「投資者」項下分別點擊「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表格/報表」以閱覽2022/23年報及通函。

若閣下欲收取上述文件及日後之公司通訊<sup>1</sup>之印刷本，閣下可填妥及簽署隨附之選擇回條，透過(i)使用選擇回條下方所提供之已預付郵費之郵寄標籤郵遞；或(ii)電郵(電郵地址：[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或(iii)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方式通知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2022/23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獨立版本僅以電子形式刊發，閣下可於其網站主頁內按「可持續發展」項下點擊「可持續發展報告」閱覽。閣下亦可透過披露易網站閱覽報告。若閣下欲收取報告之印刷本，可透過(i)郵遞方式(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電郵向基金單位過戶處提出有關要求。

若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此 致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sup>2</sup>

代表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謹啟

2023年10月3日

隨附附件

附註：

- 「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本信函僅寄發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指該等人士或公司所持有之陽光房地產基金基金單位乃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通知，希望收取公司通訊<sup>1</sup>。若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陽光房地產基金基金單位，則毋須理會本信函及隨附之選擇回條。

## 選擇回條

致：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股份代號：435)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  
轉交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2022/23年報、通函之印刷本及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sup>1</sup>：

(請僅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X」號)

- 只收取英文版印刷本。  
 只收取中文版印刷本。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附註：

- 「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本選擇回條僅寄發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地址如上)或電郵(電郵地址：[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通知基金單位過戶處以其他方式發出為止。
- 若閣下對本回條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閣下向陽光房地產基金及/或基金單位過戶處於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以記錄收取公司通訊的選擇方式。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為處理收取公司通訊的指示，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傳送到陽光房地產基金的印刷及郵寄服務供應商，作安排印刷及郵寄公司通訊之用。為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庭命令，或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執法部門或行政機構要求，或就有關閣下所引起的訴訟或在訴訟中進行抗辯時，上述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披露。
- 閣下是自願向陽光房地產基金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陽光房地產基金可能無法為閣下處理收取公司通訊之要求。陽光房地產基金將在適當期間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作記錄及核實用途，以及其直接相關之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電郵或傳真向基金單位過戶處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陽光房地產基金網頁內之私隱政策聲明。

###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此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